



臺北市立圖書館聘書

北市圖推字第 10330817000A 號

茲敦聘 駱嘉鵬 先生 為中華民國 103 年
臺北市社會組語文競賽閩南語朗讀組評審
委員。

館長 洪世昌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30 日

嘉鵬先生道鑒：

本館承辦臺北市103年社會組語文競賽，承蒙惠允擔任閩南語朗讀組評審委員，無任感荷。

隨函附奉聘函、語文競賽實施計畫及評審入場時間及注意事項等相關資料，謹請 卓參。

如有相關問題，請逕與本館推廣課賴羿君小姐聯絡（02-27552823轉2118），崙此 敬頌
崇祺

後學 洪世昌 敬上



民國103年7月30日

臺北市 103 年社會組語文競賽

競賽規定及評分標準

壹、各項競賽流程與地點

一、客家語演說

競賽員於 103 年 8 月 23 日（週六）上午 9：00 至 9：20 至總館 10 樓會議廳報到並抽籤，抽中 1 號者，於當日上午 9：30 分親自抽題準備，餘每名競賽員每隔 6 分鐘依序抽題，10：00 正式開始比賽（比賽開始後，唱到所抽號次不在場者視為棄權）。

二、字音字形

（一）國語類

競賽員於 103 年 8 月 23 日（週六）上午 9：00 至 9：20 至總館地下 1 樓藝廊報到，9：30 開始比賽，比賽時間 9：30 至 9：40（比賽開始後尚未進場者一律視為棄權，不得進場）。

（二）閩南語類

競賽員於 103 年 8 月 23 日（週六）上午 10：00 至 10：20 至總館地下 1 樓藝廊報到，10：30 開始比賽，比賽時間 10：30 至 10：45（比賽開始後尚未進場者一律視為棄權，不得進場）。

（三）客家語類

競賽員於 103 年 8 月 23 日（週六）上午 11：00 至 11：20 至總館地下 1 樓藝廊報到，11：30 開始比賽，比賽時間 11：30 至 11：45（比賽開始後尚未進場者一律視為棄權，不得進場）。

三、作文

競賽員於 103 年 8 月 23 日（週六）上午 10：00 至 10：20 至總館 11 樓研習教室報到，10：30 開始比賽，比賽時間 10：30 至 12：00（比賽開始 10 分鐘後尚未進場者視為棄權）。

四、寫字

競賽員於 103 年 8 月 23 日（週六）下午 1：30 至 1：50 至總館地

臺北市 103 年社會組語文競賽

競賽規定及評分標準

下 1 樓藝廊報到，比賽時間下午 2：00 至 2：50（比賽開始 10 分鐘後尚未進場者視為棄權）。

五、客家語朗讀

競賽員於 103 年 8 月 23 日（週六）下午 1：30 至 1：50 至總館 10 樓會議廳報到並抽籤，抽中 1 號者，於當日下午 2：12 親自抽題準備，餘每名競賽員每隔 4 分鐘依序抽題，下午 2：20 正式開始比賽（比賽開始後，唱到所抽號次不在場者視為棄權）。

六、閩南語演說

競賽員於 103 年 8 月 24 日（週日）上午 9：00 至 9：20 至總館 11 樓樂齡學習示範中心外報到並抽籤，抽中 1 號者，於當日上午 9：30 親自抽題準備，餘每名競賽員每隔 6 分鐘依序抽題，10：00 正式開始比賽（比賽開始後，唱到所抽號次不在場者視為棄權）。

七、國語演說

競賽員於 103 年 8 月 24 日（週日）上午 9：00 至 9：20 至總館 10 樓會議廳報到並抽籤，抽中 1 號者，於當日上午 9：30 親自抽題準備，餘每名競賽員每隔 6 分鐘依序抽題，10：00 正式開始比賽（比賽開始後，唱到所抽號次不在場者視為棄權）。

八、閩南語朗讀

競賽員於 103 年 8 月 24 日（週日）下午 1：30 至 1：50 至總館 11 樓樂齡學習示範中心外報到並抽籤，抽中 1 號者，於當日下午 2：12 親自抽題準備，餘每名競賽員每隔 4 分鐘依序抽題出場比賽，下午 2：20 正式開始比賽（比賽開始後，唱到所抽號次不在場者視為棄權）。

九、國語朗讀

競賽員定於 103 年 8 月 24 日（週日）下午 1：00 至 1：20 至總館 10 樓會議廳報到並抽籤，抽中 1 號者，於競賽當日下午 1：42 親自抽題報到，餘每名競賽員每隔 4 分鐘依序抽題出場比賽，下午 1：50 正式開始朗讀（比賽開始後，唱到所抽號次不在場者視為棄權）。

臺北市 103 年社會組語文競賽

競賽規定及評分標準

十、原住民族語演說—阿美族語

競賽員於 103 年 8 月 30 日（週六）上午 9：00 至 9：20 至總館 10 樓會議廳外報到並抽籤，抽中 1 號者，於當日上午 9：30 親自抽題準備，餘每名競賽員每隔 6 分鐘依序抽題，10：00 正式開始比賽（比賽開始後，唱到所抽號次不在場者視為棄權）。

十一、原住民族語演說—排灣族語

競賽員於 103 年 8 月 30 日（週六）上午 9：00 至 9：20 至總館 11 樓研習教室外報到並抽籤，抽中 1 號者，於當日上午 9：30 親自抽題準備，餘每名競賽員每隔 6 分鐘依序抽題，10：00 正式開始比賽（比賽開始後，唱到所抽號次不在場者視為棄權）。

十二、原住民族語朗讀—阿美族語

競賽員定於 103 年 8 月 30 日（週六）下午 1：30 至 1：50 至總館 10 樓會議廳報到並抽籤，抽中 1 號者，於競賽當日下午 2：12 親自抽題報到，餘每名競賽員每隔 4 分鐘依序抽題出場比賽，下午 2：20 正式開始朗讀（比賽開始後，唱到所抽號次不在場者視為棄權）。

十三、原住民族語朗讀—泰雅族語

競賽員定於 103 年 8 月 30 日（週六）下午 1：30 至 1：50 至總館 11 樓研習教室報到並抽籤，抽中 1 號者，於競賽當日下午 2：12 親自抽題報到，餘每名競賽員每隔 4 分鐘依序抽題出場比賽，下午 2：20 正式開始朗讀（比賽開始後，唱到所抽號次不在場者視為棄權）。

貳、各項競賽規定及評分標準

一、國語、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演說

（一）競賽時限：每人限 5 至 6 分鐘。

（二）競賽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並就指定位置，自行準備。

臺北市 103 年社會組語文競賽

競賽規定及評分標準

(三) 評分標準

1. 語音（發音、語調、語氣）：占 45%。
2. 內容（見解、結構、詞彙）：占 45%。
3. 台風（儀容、態度、表情）：占 10%。
4. 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平均分數 1 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

(四) 其他

1. 抽題後競賽員必須進入預備席就座，靜候呼號，在準備時間內，可參閱資料，但不得與他人交談。
2. 每位競賽員上臺時應先表明號次。
3. 聞呼號後，應即登臺演說，如呼號 3 次未到者，或超過 1 分鐘不上臺者，以棄權論；遲到者，取消競賽資格。
4. 演說題目與所抽之講題不符者，視同表演，不予計分。
5. 每位競賽員演說至第 5 分鐘時，按鈴 1 聲，至第 6 分鐘時按鈴 3 聲，應即停止演說。
6. 競賽員所用時間不足或超過時，每半分鐘由監場員扣平均分數 1 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算。

二、朗讀

(一) 競賽時限：每人限 4 分鐘。

(二) 競賽題目：以語體文為題材，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 8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三) 評分標準

1. 國語

(1) 語音（發音及聲調）：占 50%（以國語一字多音審定表為主）。

(2) 聲情（語調、語氣、語情）：占 40%。

(3) 台風（儀容、態度、表情）：占 10%。

2. 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

臺北市 103 年社會組語文競賽

競賽規定及評分標準

(1) 語音 (發音及聲調): 占 50%。

(2) 聲情 (語調、語氣、語情): 占 40%。

(3) 台風 (儀容、態度、表情): 占 10%。

(四) 其他

1. 各競賽員一律於朗讀 8 分鐘前抽題，領到題目後，應即進入預備席就座，靜候呼號，不得與其他人員交談。
2. 競賽員抽到題目後，除字典、辭典外，不得參閱其他書籍。
3. 競賽員可在題目上加註標點符號。
4. 每位競賽員上臺時應先表明號次。
5. 聞呼號後，應即上臺朗讀，如呼號 3 次未到，或超過 1 分鐘不上臺者，以棄權論；遲到者，取消競賽資格。
6. 競賽時間每人 4 分鐘，時間一到 (即聞鈴聲)，應立即下臺，不得繼續朗讀。

三、作文

(一) 競賽時限：每人限 90 分鐘。

(二) 競賽題目：題目當場公布，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文言、語體不加限制，並應詳加標點符號。

(三) 評分標準

1. 內容與結構：占 50%。
2. 邏輯與修辭：占 40%。
3. 書法與標點：占 10%。

(四) 其他

1. 競賽時間以 90 分鐘為限 (競賽員超過 10 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
2. 不得使用鉛筆或紅色筆書寫。
3. 題卷上不可書寫姓名。
4. 作文用紙由主辦單位提供，用其他紙張書寫者，不予評分。
5. 題紙、題卷均不得攜帶出場。

臺北市 103 年社會組語文競賽

競賽規定及評分標準

四、寫字

- (一) 競賽時限：每人限 50 分鐘（50 字以內）
- (二) 競賽題目：書寫內容當場公布，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不得使用其它如自來水筆等，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字之大小為 8 公分見方（用 6 尺宣紙 4 開「90 公分×45 公分」書寫，寫字用紙由承辦單位提供，請自備毛筆及墨硯）
- (三) 評分標準
 - 1. 筆法：占 50%。
 - 2. 結構與章法：占 50%。
 - 3. 正確與速度：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平均分數 3 分，未及寫完者，每少寫一字扣平均分數 2 分。
 - 4. 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
- (四) 其他
 - 1. 題卷上不可書寫姓名。
 - 2. 競賽人員一律使用毛筆，並須攜帶墨硯。
 - 3. 競賽時間為 50 分鐘，超過 10 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
 - 4. 依照題紙以正楷書寫，不必加標點符號。
 - 5. 寫字用紙由主辦單位提供（1 張為限），用其他紙張書寫不予評分。
 - 6. 凡未寫完或有錯別字，均按規定扣分。
 - 7. 競賽時間完畢而不及時交卷者，不予計分。

五、字音字形

- (一) 競賽時限
 - 1. 國語限 10 分鐘。
 - 2. 閩南語、客家語限 15 分鐘。
- (二) 競賽題目：
 - 1. 國語共 200 字（字音 100 字、字形 100 字），限用藍、黑色

臺北市 103 年社會組語文競賽

競賽規定及評分標準

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一律書寫標準字體，字音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臺 88 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準，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常用標準國字字體」之字形為準。)

2. 閩南語共 200 字(漢字書寫標音、標音書寫漢字各 1 百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1) 拼音以教育部 95 年 10 月 14 日臺語字第 0950151609 號函公告之「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正式版為準(標調部分亦以正式版為主)，詳細內容請參閱：
<http://www.edu.tw/files/list/m0001/151609.pdf> 及
<http://www.edu.tw/files/bulletin/M0001/tshiutsheh.pdf>。

(2) 漢字使用以教育部公布之《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
<http://twblg.dict.edu.tw/tw/index.htm>。

3. 客家語共 200 字(漢字書寫標音、標音書寫漢字各 1 百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1) 拼音以教育部 101 年 9 月 12 日臺語字第 1010161610 號函修正公布之「臺灣客家語拼音方案」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
http://www.edu.tw/FileUpload/3653-15592/Documents/hakka_pinyin3.pdf

(2) 客家語漢字使用以教育部 100 年 7 月 27 日修正公布之《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
<http://hakka.dict.edu.tw/>。

(三) 評分標準：一律書寫標準字體，每字 0.5 分，塗改一律不計分；如分數相同時，以正確美觀者予以評定優勝。

(四) 其他

臺北市 103 年社會組語文競賽

競賽規定及評分標準

1. 題卷上不可書寫姓名。
 2. 競賽時間一到而不及時交卷者，不予計分。
- (一) 筆試
1. 筆試時間：103 年 10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1 時。
2. 筆試地點：臺北市立教育館(臺北市中正區南京路 101 號)。
3. 筆試科目：國語、英語、數學、自然、社會、藝術、健康、資訊。
4. 筆試分數：滿分 100 分，每科 12.5 分。
5. 筆試及格標準：國語、英語、數學、自然、社會、藝術、健康、資訊各科目均須及格。
6. 筆試不及格者，不予參加複試。
- (二) 複試
1. 複試時間：103 年 10 月 11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 11 時。
2. 複試地點：臺北市立教育館(臺北市中正區南京路 101 號)。
3. 複試科目：國語、英語、數學、自然、社會、藝術、健康、資訊。
4. 複試分數：滿分 100 分，每科 12.5 分。
5. 複試及格標準：國語、英語、數學、自然、社會、藝術、健康、資訊各科目均須及格。
6. 複試不及格者，不予參加決賽。
- (三) 決賽
1. 決賽時間：103 年 10 月 12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
2. 決賽地點：臺北市立教育館(臺北市中正區南京路 101 號)。
3. 決賽科目：國語、英語、數學、自然、社會、藝術、健康、資訊。
4. 決賽分數：滿分 100 分，每科 12.5 分。
5. 決賽及格標準：國語、英語、數學、自然、社會、藝術、健康、資訊各科目均須及格。
6. 決賽不及格者，不予參加頒獎典禮。
- (四) 頒獎典禮
1. 頒獎典禮時間：103 年 10 月 12 日(星期日)下午 2 時至 4 時。
2. 頒獎典禮地點：臺北市立教育館(臺北市中正區南京路 101 號)。
3. 頒獎典禮科目：國語、英語、數學、自然、社會、藝術、健康、資訊。
4. 頒獎典禮分數：滿分 100 分，每科 12.5 分。
5. 頒獎典禮及格標準：國語、英語、數學、自然、社會、藝術、健康、資訊各科目均須及格。
6. 頒獎典禮不及格者，不予參加頒獎典禮。

臺北市 103 年社會組語文競賽評審入場時間及注意事項

競賽日期：103 年 8 月 24 日（星期日）

競賽地點：臺北市立圖書館總館 10 樓、11 樓

競賽項目	簽到時間、地點	競賽地點	評審入場時間	備註
國語演說	上午 9:30 評審於 10 樓會議室簽到。	10 樓 會議廳	上午 9:50 入場	一、敬請各項競賽評審委員依左列各項競賽簽到與入場時間準時出席。 二、國語演說組將於 24 日上午 10:00 開始比賽。 三、國語朗讀組將於 24 日下午 1:50 開始比賽。 四、閩南語演說組將於 24 日上午 10:00 開始比賽。 五、閩南語朗讀組將於 24 日下午 2:20 開始比賽。 六、上述演講、朗讀比賽將於比賽結束後隨即評分、公布成績與評審講評。 ■ 本館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 2 段 125 號 ■ 聯絡電話：27552823 轉 2118 或 27091605 賴羿君小姐 ■ 本館網址： http://www.tpml.edu.tw/ ■ 交通路線圖詳見附件
國語朗讀	下午 1:20 評審於 10 樓會議室簽到。	10 樓 會議廳	下午 1:40 入場	
閩南語 演說	上午 9:30 評審於 11 樓樂齡學習示 範中心簽到。	11 樓 研習教室	上午 9:50 入場	
閩南語 朗讀	下午 1:50 評審於 11 樓樂齡學習示 範中心簽到。	11 樓 研習教室	下午 2:10 入場	

臺北市 103 年社會組語文競賽評審入場時間及注意事項

連絡及交通資訊

- ◆ 本館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 2 段 125 號（大安森林公園對面）
- ◆ 聯絡電話：(02) 27552823 轉 2118，賴羿君小姐。
- ◆ 本館網址：<http://www.tpml.edu.tw>
- ◆ 臺北市立圖書館總館交通位置圖



A. 龍門國中站

15、18、52、72、74、207、
211、235、237、278、
278(區)、284、284(直)、
295、298、298(區)、662、
663、680、和平幹線、敦化
幹線、紅 57

B. 大安國宅站

298、298(區)、紅 57

C. 信義建國路口

0 東、20、204、22、226、
信義幹線、信義新幹線、
1503

D 捷運-新店線

古亭站，再轉乘公車至龍門
國中站下車

E 捷運-文湖線

科技大樓站

F 捷運-信義線

大安森林公園站

臺北市 103 年社會組語文競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中華民國 103 年臺北市語文競賽實施計畫

貳、目的：為鼓勵臺北市各機關學校及民眾加強語文教育，提高研究及學習語文興趣，期能蔚為風氣，弘揚文化，特舉辦本競賽，並選拔代表參加全國語文競賽。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立圖書館

肆、競賽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3 日（週六）、8 月 24 日（週日）及 8 月 30 日（週六）

伍、競賽地點：臺北市立圖書館總館

陸、競賽規定

一、競賽項目：分為國語演說、閩南語演說、客家語演說、原住民族語演說（分 14 種語別：阿美族語、排灣族語、泰雅族語、魯凱族語、賽夏族語、鄒族語、卑南族語、雅美（達悟）族語、邵族語、噶瑪蘭族語、賽德克族語、布農族語、太魯閣族語、撒奇萊雅族語）、國語朗讀、閩南語朗讀、客家語朗讀、作文、寫字及字音字形（分國語、閩南語及客家語三類）等 10 項，25 類。

二、觀摩賽項目：原住民族語朗讀（分 14 種語別：阿美族語、排灣族語、泰雅族語、魯凱族語、賽夏族語、鄒族語、卑南族語、雅美（達悟）族語、邵族語、噶瑪蘭族語、賽德克族語、布農族語、太魯閣族語、撒奇萊雅族語）。觀摩賽為觀摩性質，不列入 103 年度全國語文競賽之競賽項目。

三、競賽員資格及限制

（一）凡中華民國年滿 18 足歲之國民，於 103 年 5 月 1 日前設籍本市

市民或服務於本市之社會各界人士（需服務單位出具證明），包括大專院校教師、各級學校代理、代課及實習教師、大專院校在學學生（教育大學或大學教育學院大學部學生除外），均可報名參加。

（二）不得同時跨縣市報名參賽，一經發現立即取消參賽及獲獎資格。

（三）各級學校正式教師限以其服務學校所在地參加教師組競賽。

（四）凡曾獲得全國語文競賽（含 97 年度以前）該語言該組該項第一名，或近五年內（98 年度至 102 年度）二度獲得二至六名者，不得再參加該語言該組該項之競賽。

（五）各競賽員每年每人以參加一項為限，不得跨語言、跨組報名，違者取消競賽資格。

（六）原住民族語朗讀為觀摩賽性質，不列為全國語文競賽項目，故參與原住民族語演說之競賽員可跨語言、跨組參與原住民族語朗讀觀摩賽。

四、各項競賽時限

（一）演說：每人限 5 至 6 分鐘。

（二）朗讀：每人限 4 分鐘。

（三）作文：限 90 分鐘。

（四）寫字：限 50 分鐘。

（五）字音字形：國語限 10 分鐘、閩南語及客家語限 15 分鐘。

五、競賽內容範圍

（一）演說

1. 國語、閩南語、客家語：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2. 原住民族語：原住民族語演說之篇目，由全國語文競賽大會事先公布，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就已公布講題親手抽定 1 題參賽。

（二）朗讀

1. 以語體文為題材，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 8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閩南語及客家語朗讀之篇目，由全國語文競賽大會事先公布。

2. 原住民族語：為觀摩賽性質，競賽篇目以全國語文競賽網站公布之「原住民族語朗讀高中學生組」競賽篇目，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 8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三) 作文：題目當場公布，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文言、語體不加限制，並應詳加標點符號；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賽後作品統一由承辦單位保存，不得以任何形式發還參賽者。

(四) 寫字：書寫內容當場公布，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不得使用其它筆類如自來水筆等，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字之大小為 8 公分見方(用 6 尺宣紙 4 開「90 公分 X45 公分」書寫)，字數以 50 字為原則。賽後作品統一由承辦單位保存，不發還參賽者。

(五) 字音字形：各類均為 2 百字(國語類字音、字形各 1 百字；閩南語、客家語類漢字書寫標音、標音書寫漢字各 1 百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1. 國語：一律書寫標準字體，字音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臺 88 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準，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常用標準國字字體」之字形為準。

2. 閩南語

(1) 拼音以教育部 95 年 10 月 14 日臺語字第 0950151609 號函公告之「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正式版為準(標調部分亦以正式版為主)，詳細內容請參閱：

<http://www.edu.tw/files/list/m0001/151609.pdf> 及

<http://www.edu.tw/files/bulletin/M0001/tshiutsheh.pdf>。

- (2) 漢字使用以教育部公布之《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

<http://twblg.dict.edu.tw/tw/index.htm>。

3. 客家語

- (1) 拼音以教育部 101 年 9 月 12 日臺語字第 1010161610 號函修正公布之「臺灣客家語拼音方案」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

http://www.edu.tw/FileUpload/3653-15592/Documents/hakka_pinyin3.pdf

- (2) 客家語漢字使用以教育部 100 年 7 月 27 日修正公布之《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

<http://hakka.dict.edu.tw/>。

六、競賽評判標準

(一) 演說

1. 語音（發音、語調、語氣）：占 45%。
2. 內容（見解、結構、詞彙）：占 45%。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 10%。
4. 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平均分數 1 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

(二) 朗讀

1. 國語

- (1) 語音（發音及聲調）：占 50%（以國語一字多音審定表為主）。
- (2) 聲情（語調、語氣、語情）：占 40%。
-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 10%。

2. 閩南語、客家語

- (1) 語音（發音及聲調）：占 50%。
- (2) 聲情（語調、語氣、語情）：占 40%。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 10%。

3. 原住民族語

(1) 語音（發音及聲調）：占 50%。

(2) 聲情（語調、語氣、語情）：占 40%。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 10%。

(三) 作文

1. 內容與結構：占 50%。

2. 邏輯與修辭：占 40%。

3. 書法與標點：占 10%。

(四) 寫字

1. 筆法：占 50%。

2. 結構與章法：占 50%。

3. 正確與速度：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平均分數 3 分，未及寫完者，每少寫一字扣平均分數 2 分。

4. 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

(五) 字音字形：一律書寫標準字體，每字 0.5 分，塗改一律不計分；如分數相同時，以正確美觀者予以評定優勝。

柒、報名方式

一、報名時間：103 年 5 月 26 日（週一）起至 7 月 18 日（週五）止。

二、報名方式

(一) 到館報名：持證明文件（戶口名簿、學生證或服務證明）於報名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2 時至 5 時）親至臺北市立圖書館總館推廣課填寫報名表及「臺北市 103 年度語文競賽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並簽署「臺北市 103 年語文競賽參賽注意說明」。

(二) 通訊報名：於報名時間內（以郵戳為憑），將報名表、證明文件影本（戶口名簿、學生證或服務證明）、「臺北市 103 年度語文競賽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及「臺北市 103

年語文競賽參賽注意說明」簽署正本，以掛號方式寄至臺北市立圖書館推廣課（10659 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 2 段 125 號 1 樓推廣課），並於信封上註明「報名社會組語文競賽」。

（三）線上報名：利用臺北市立圖書館網頁（網址：

<http://www.tpml.edu.tw>）進行線上報名。凡利用線上報名者，須傳真證明文件（戶口名簿、學生證或服務證明）、「臺北市 103 年度語文競賽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影本及「臺北市 103 年語文競賽參賽注意說明」簽署影本方完成報名手續。

三、報名地點：10659 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 2 段 125 號 1 樓推廣課

服務電話：02-27552823 轉 2118

傳真專線：02-27064556

捌、各項競賽時間

各競賽項目報到、比賽時間如下，競賽員名冊及比賽地點於 103 年 8 月 18 日（週一）公告於臺北市立圖書館網頁。未於競賽項目報到時間完成報到者，視為棄權。競賽時間必要時依實際報名情形調整。

一、客家語演說：103 年 8 月 23 日（週六）上午 9：00 至 9：20 報到並依報到順序抽出上臺號次，9：30 開始依上臺號次抽題目，10：00 開始比賽。（比賽開始後，唱到所抽號次不在場者視為棄權）

二、客家語朗讀：103 年 8 月 23 日（週六）下午 1：30 至 1：50 報到並依報到順序抽出上臺號次，2：12 開始依上臺號次抽題目，2：20 開始比賽。（比賽開始後，唱到所抽號次不在場者視為棄權）

三、字音字形

（一）國語：103 年 8 月 23 日（週六）上午 9：00 至 9：20 報到，9：30 開始比賽，比賽時間 9：30 至 9：40。（比賽開始後尚未進場者一律視為棄權，不得進場。）

(二) 閩南語：103 年 8 月 23 日（週六）上午 10：00 至 10：20 報到，10：30 開始比賽，比賽時間 10：30 至 10：45。（比賽開始後尚未進場者一律視為棄權，不得進場。）

(三) 客家語：103 年 8 月 23 日（週六）上午 11：00 至 11：20 報到，11：30 開始比賽，比賽時間 11：30 至 11：45。（比賽開始後尚未進場者一律視為棄權，不得進場。）

四、作文：103 年 8 月 23 日（週六）上午 10：00 至 10：20 報到，10：30 開始比賽，比賽時間 10：30 至 12：00。（比賽開始 10 分鐘後尚未進場者視為棄權）

五、寫字：103 年 8 月 23 日（週六）下午 1：30 至 1：50 報到，2：00 開始比賽，比賽時間 2：00 至 2：50。（比賽開始 10 分鐘後尚未進場者視為棄權）

六、閩南語演說：103 年 8 月 24 日（週日）上午 9：00 至 9：20 報到並依報到順序抽出上臺號次，9：30 開始依上臺號次抽題目，10：00 開始比賽。（比賽開始後，唱到所抽號次不在場者視為棄權）

七、閩南語朗讀：103 年 8 月 24 日（週日）下午 1：30 至 1：50 報到並依報到順序抽出上臺號次，2：12 開始依上臺號次抽題目，2：20 開始比賽。（比賽開始後，唱到所抽號次不在場者視為棄權）

八、國語演說：103 年 8 月 24 日（週日）上午 9：00 至 9：20 報到並依報到順序抽出上臺號次，9：30 開始依上臺號次抽題目，10：00 開始比賽。（比賽開始後，唱到所抽號次不在場者視為棄權）

九、國語朗讀：103 年 8 月 24 日（週日）下午 1：00 至 1：20 報到並依報到順序抽出上臺號次，1：42 開始依上臺號次抽題目，1：50 開始比賽。（比賽開始後，唱到所抽號次不在場者視為棄權）

十、原住民族語演說：103 年 8 月 30 日（週六）上午 9：00 至 9：20 報到並依報到順序抽出上臺號次，9：30 開始依上臺號次抽題目，10：00 開始比賽。（比賽開始後，唱到所抽號次不在場者視為棄權）

十一、原住民族語朗讀：103 年 8 月 30 日（週六）下午 1：30 至 1：50 報到並依報到順序抽出上臺號次，2：12 開始依上臺號次抽題目，2：20 開始比賽。（比賽開始後，唱到所抽號次不在場者視為棄權）

玖、競賽辦理之方式及獎勵

一、各項目競賽不分區合併進行採一階段辦理。每項取優勝前 10 名，發給獎狀一幀，獎品一份。

二、優勝之競賽員，屬公務人員或教師者，由其服務單位主管機關予以獎勵，第一名者記功 1 次，第二、三名者嘉獎 2 次，第四至六名者嘉獎 1 次。屬社會人士者，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通知其任職（或就學）之機關學校或公司行號，予以適當表揚。

三、承辦本競賽之工作人員，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函示辦理敘獎。

拾、宣傳計畫

一、傳播媒體：發布新聞稿、活動訊息於報紙、臺北市立圖書館網站、電子報、市圖之窗、臺北市政府網站與其他各類型傳播媒體。

二、海報、摺頁文宣透過下列管道張貼，供民眾備索。

- （一）臺北市立圖書館總館、分館及民眾閱覽室。
- （二）各社教機構、各區公所、戶政所及里辦公室等。
- （三）連鎖書店及捷運站。
- （四）臺北市各語言社團。
- （五）臺北市各大專院校及各級學校。

拾壹、經費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臺北市立圖書館社教推廣預算臺北市社會組語文競賽及教育局語文競賽補助款項下支應。

拾貳、附則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3 年臺北市語文競賽實施計畫」第伍條、第一款及第柒條、第三款規定，各競賽項目獲第一名者（合併辦理複賽者前二名）應代表臺北市參加全國語文競賽，並應參加臺北市辦理之全國語文競賽賽前集訓，除不可抗力之因素並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同意者外，未參加集訓或比賽者，取消其市賽名次及獎勵；賽前集訓，但無故缺席超過三分之一者，其資格由次一名次者遞補報名，原第一名競賽員取消其市賽名次及獎勵。
- 二、參賽選手之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等歸屬主辦單位所有，參賽選手報名時應繳交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詳見附件 1）
- 三、依據「中華民國 103 年臺北市語文競賽實施計畫」第玖條、第四款規定，應代表臺北市參加全國語文競賽決賽之競賽員，如不參加全國決賽者，應繳交放棄參加全國語文競賽聲明書。（詳見附件 2）
- 四、演說項目各參賽者當以「說」為主，著重段落文理之演繹發展，不宜過分強調歌舞表演。
- 五、代表臺北市參加全國決賽之競賽員，不得擔任全國決賽各組各項各語言評判，經查證屬實，取消其全國決賽代表權及市賽名次及獎勵。
- 六、競賽員及機關報名參賽前應詳閱 103 年語文競賽參賽注意說明（附件 3）。

拾參、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臺北市 103 年度語文競賽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

組別	☐ 國小學生組 ☐ 國中學生組 ☐ 高中學生組 ☐ 教師組 ☒ 社會組			
參賽區別	☐ 南區 ☐ 北區	參賽項目	一、演說 ☐ 國語 ☐ 閩南語 ☐ 客家語 ☐ 原住民族語（族語：_____） 二、朗讀 ☐ 國語 ☐ 閩南語 ☐ 客家語 ☐ 原住民族語（族語：_____） 三、 ☐ 作文 四、 ☐ 寫字 五、字音字形 ☐ 國語 ☐ 閩南語 ☐ 客家語	
參賽學生（選手）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就讀學校（服務單位）			就讀年級	年級
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聲明： 本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無償將個人參加「臺北市 103 年度語文競賽」之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謹此聲明。 同意人：_____ 簽章 家長：（父）（母）_____ 簽章 同意人 _____ 監護人：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一、依據「中華民國 103 年臺北市語文競賽實施計畫」第玖條、第二款「參賽選手之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等歸屬主辦單位所有。參賽選手報名時應繳交同意書。」

二、本同意書**每一位參賽學生均需填寫**，請自行影印本空白同意書後填寫，未繳交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三、「簽章處」應由參賽學生與其家長或監護人本人親手用正楷字簽章（請清晰書寫，勿潦草）

放棄參加「中華民國 103 年全國語文競賽」聲明書

本人因無法代表本市參加「中華民國 103 年全國語文競賽」(組別)(項目)比賽，謹此聲明。

此致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聲明人：_____ 簽章

家長： (父)(母)

簽章

聲明人

監護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依據「中華民國 103 年臺北市語文競賽實施計畫」第伍條、第一款、第三項：「獲第一名者(合併辦理複賽者前二名)應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語文競賽，除不可抗力之因素並經本局同意者外，競賽員未參加集訓或比賽，取消其市賽名次及獎勵。」、第柒條、第三款：「競賽員除不可抗力之因素並經本局同意者外，無故不參加者或無故缺席超過集訓三分之一者，由次一名次者遞補報名，原第一名競賽員取消其市賽名次及獎勵。」及第玖條、第四款「競賽員如不參加全國決賽者，應繳交放棄參加全國語文競賽聲明書」。

臺北市 103 年語文競賽參賽注意說明

競賽員及機關學校報名參賽前應詳閱下列說明：

- 一、為鼓勵臺北市各級學校及民眾加強語文教育，提高研究及學習語文興趣，期能蔚為風氣，弘揚文化，特舉辦本競賽，並選拔代表參加全國語文競賽。
- 二、參加本市語文競賽，各組獲第一名者（合併辦理複賽者前二名）應代表本市參加 103 年 12 月 13 日至 12 月 15 日在雲林縣舉行的「中華民國 103 年全國語文競賽」，除不可抗力之因素並經本局同意者外，競賽員未參加集訓或比賽，取消其市賽名次及獎勵。
- 三、競賽員如不參加全國決賽者，應繳交放棄參加全國語文競賽聲明書。
- 四、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語文競賽之競賽員，應參加本市自 10 月至 12 月在興華國小（作文）、太平國小（國語演說）、中山國中（寫字）、重慶國中（國、閩、客字音字形）、日新國小（國語朗讀）、民權國小（閩南語演說及朗讀）、胡適國小（客家語演說及朗讀）、東新國小（原住民族語演說、朗讀）辦理之語文競賽集訓（確定時程依實際函文為主），除不可抗力之因素並經本局同意者外，無故不參加者或無故缺席超過集訓三分之一者取消其市賽名次及獎勵。
- 五、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語文競賽之競賽員就讀學校或所屬單位，請惠予貴學校（機關）競賽員參與集訓最大協助（國小學生集訓時每校應指派陪伴訓練教師 1 人隨行並給予公假派代，國、高中學生所屬學校視需要指派陪伴訓練教師 1 人隨行並給予公假派代，另應給予課務及定期考試之必要協助），不得以任何理由影響競賽員參與集訓。

☐ 本人已詳閱臺北市 103 年語文競賽參賽注意說明。

競賽員簽章：

（簽章）